

证券代码：430051

证券简称：九恒星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高粱桥斜街 19 号 4 号楼三层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解洪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6,336,76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4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1 人，代表股份数 83,573,36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.8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数 22,763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.5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郭吉宏、左传长、阮光立、冯啸鹏、杨国栋因工作行程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王俊法、蒋力、吴永强、王保民因工作行程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6,316,7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4) 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7,725,8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0%；反对股数 18,610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与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2020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公司管理层在总结2020年实际经营状况、分析市场竞争态势、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，提出2021年的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5,481,865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%；反对股数854,9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扩展业务，实现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和目标及公司的长远规划，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4,951,865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0%；反对股数1,384,9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7,725,8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0%；反对股数 18,610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据《公司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计划，预计 2021 年公司会通过贷款等方式发生债权融资，公司关联方解洪波、陶建宇、郭吉宏将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，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，但具体担保金额视公司融资金额及关联方的财务能力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089,4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解洪波为公司法人、董事长，持有 21,386,841 股；陶建宇为公司董事、总裁，持有 11,308,244 股；郭吉宏为公司董事、总监、下属公司总经理，持有 8,532,273 股；三位为一致行动人，属于公司关联方，故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履职情况形成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6,316,7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党路、秦颖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(二)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9 日